

台灣護理學會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6.04.08 第 31 屆第 12 次理事會暨第 11 次監事會聯席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台灣護理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補助特殊境遇之學生，激發向上精神並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所設置之助學金，其目的為補助特殊境遇就讀大專院校護理科系之學生，並於畢業後確實至護理臨床就業，以確實達到學以致用之效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全國大專院校護理科系之在學學生，且助學金發放日仍在學者。
 - 二、持有鄉鎮市區公所（含）以上之政府機關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或導師推薦信者。
 - 三、申請學生在學平均學業成績（含申請年度前一學期）應達 70 分以上、操行 75 分或乙等以上。
 - 四、相關申請資格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經費來源：
- 本會每年得提撥 2~3%的預算做為護理科系學生助學金，每學年補助學生數名，每名 5~6 萬元，最多補助 2 學年為限。
- 第五條 審查：
- 一、初審：申請資料由本會會員委員會之獎助學金遴選小組負責辦理。
 - 二、複審：由本會會員委員會就初審資料複審後，送請理監事會議核備後發放。
- 第六條 核發方式：
- 一、領受助學金時為本會活動會員或學生會員者。
 - 二、本會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乙次，助學金分上、下學期兩次發放，由本會依據受助者該學期之在學證明，主動匯入受助者個人金融機構帳戶中。
- 第七條 凡領取本會助學金者，其畢業後之就業狀況由推薦單位造冊報請本會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台灣護理學會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9月1日至9月30日

申請編號：_____ (由本會填寫)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身分證字號				
就讀學校	弘光科技大學(9)		科系年級	科/系 年級			
入學學年度	學年度		聯絡方式	手機：			
預計畢業學年度	學年度			E-mail：			
通訊地址			市	鄉鎮	路	巷	號
			縣	市區	街	弄	樓之
曾經獲得本會助學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_____ 學年度)							
申請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專院校護理科系之在學學生 (不含在職進修或研究生)，且助學金發放日仍在學。 2. 持鄉鎮市區公所 (含) 以上之政府機關核發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或導師推薦信。 3. 在學平均學業成績 (含申請年度前一學期) 應達 70 分以上、操行 75 分或乙等以上。 						
應繳資料	<p align="center">【逾期申請、資料不齊、傳真方式等，皆不受理】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表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生證 (正反面) 影本乙份 (需蓋學期註冊章或校方證明章) 或在學證明書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歷年成績單 (含申請年度前一學年度)，需蓋有學校印鑑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鄉鎮市區公所 (含) 以上之政府機關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或導師推薦信。 <small>註：「導師推薦信」需詳敘申請人所發生之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之情節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，以便委員審查。</small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及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帳號封面影本。						
校方聯絡資料	姓名：						推薦學校關防
	電話：						
	E-mail：						
護理主任簽章							
申請日期	1	1	3	年	月	日	

- 注意事項：1. 每校僅可推薦「一名」(不受理個人申請)。
2. 請填妥申請表並依序裝訂應繳資料後，於9月30日前 (郵戳為憑) 郵寄至 **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「台灣護理學會」收**，請註明「申請助學金」。
3. 承辦人：林莉萍專員 聯絡電話 (02) 2755-2291 分機 31。

台灣護理學會

助學金得主就業狀況回覆表

學校：弘光科技大學 (9)

獲獎學年度	姓名	獲獎時就讀年級	畢業後狀況 (填寫服務機構名稱或預計畢業學年度)	
			112 年回覆內容	113 年回覆
109	胡晏菁	5	國北護二技	無須回覆
110	X	X	X	無須回覆
111	X	X	X	無須回覆
112	X	X	X	無須回覆

註：

- (1) 依據本會助學金申請辦法第 7 條規定：凡領取本會助學金者，其畢業後之就業狀況由推薦單位造冊報請本會備查。
- (2) 102~108 學年得主就業狀況已全數調查完畢。
- (3) 回覆表中，「X」之符號代表當年度貴校未申請或無獲獎者，若無助學金得主或無須更新狀況者，可忽略本表；尚未畢業者，請填寫預計畢業學年度，請於 **8 月 16 日** 前以傳真或 E-mail 回覆本表，以利本會評估成效。

校方承辦人姓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聯絡人：林莉萍專員【電話：(02)2755-2291 分機 31；傳真：(02)2701-9817；
E-mail：liping@twna.org.tw】